

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管理與考核要點

93 年 3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任務編組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集中管理補助儀器，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特訂本要點。
- 二、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正式編制二級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
-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擔任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期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納入本中心之貴儀相關儀器專家兼任之。
- 四、 本中心置化學組、材料組、物理組與奈米製程組，分別由化學系主任、物理系主任、材料系主任與物理系奈米核心設施主持教授兼任組長，並擔任中心服務計畫共同主持人，處理各運作儀器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相關計畫繕寫、運作人員考評等相關事項。行政人員置若干人，處理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經費核銷與協助計畫申請等相關項。
- 五、 各儀器得置負責專家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經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得設置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人員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 六、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組長、儀器專家和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之，由中心主任主持，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以下項目：
 - (一)貴重共用儀器年度計畫之預算與執行，唯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補助機構已核定計畫與經費內容。
 - (二)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加入或退出本中心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三)貴重共用儀器之運作。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七、 本中心必要時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術傑出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協助評議儀器績效與技術發展方向。
- 八、 審理擬納入與退出之本校貴重共用儀器；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支援之貴重儀器與校內其他已納入本中心之本校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一)儀器運作：儀器專家確保設備運作的專業性與效率，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員負責各項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

(二)綜合業務：中心主任與組長負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之進行、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中心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相關計畫繕寫、各實驗室考評等相關事項。

九、本中心得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技術員與研究助理，負責儀器操作、維修以及行政管理工作；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十、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技術員與研究助理時，應遵循公開公正的程序，優先考慮專科或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相關科系的人員。對於研究助理，應以熟悉電腦操作及相關業務經驗豐富者為優先。

十一、本中心國科會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考核表」(附件一)，並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紀錄表」(附件二)；技術員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技術員考核表」(附件三)；研究助理之考核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研究助理考核表」(附件四)，有關約用人員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中心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與技術員須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以提升專業能力。

十三、本中心聘任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十四、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十五、經費(包含人事費)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及對外服務收入之款項內支應，中心之一切收支均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中心貴重儀器管理準則及各儀器之作業規定、相關細則另訂之。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